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进创业投资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1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黑马”），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商请协助办理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61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控股股东：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除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1 号楼 4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越）

财产份额：人民币 120,100 万元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实际控制人：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基金编号：ST9127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除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 郑雨林

简介：银杏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号

证件号码：110108196*****7

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郑雨林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创业黑马	510 万元	51%
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0%
郑雨林	290 万元	29%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10、投资说明：

协同黑马在设立后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作为相关基金产品的发行主体，具体信息将于后续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

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该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商请协助办理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函》。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